

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2 樓 2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理事長璧華、劉常務監事慧心

紀錄：陳科維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共計 50 位（現場 22 位、線上 7 位、出具委託書 21 位），出席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會務工作報告（詳議程資料）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（詳議程資料）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 由：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有關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（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）等文件，前經第六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另依會計處理作業規定，就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等 2 個月之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資料，業於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，113 年全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之收支決算表等文件（附件 6），業依規定於第六屆

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請銓敘部備查在案，爰提請本(第 1)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報銓敘部備查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本會 114 年度(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)收支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經擬具本會 114 年度(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)之收支餘紳表、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(附件 7)，業經第六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爰依本會章程規定，於本(第 1)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，報請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報銓敘部備查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經擬具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(附件 8)，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據以執行，並報請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報銓敘部備查。

提案四

案 由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」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援例擬具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計舉辦活動計畫表(附件 9)，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銓敘部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報銓敘部備查。

提案五

案 由：有關本會第七屆理事、監事選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遞補之。」。
- 二、另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」、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」。
- 三、經參考第六屆分配方式及各機關(構)會員人數，由本部及各所屬機關(構)分別推選出理事候選人 28 名及監事候選人 17 名(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10 及 11，選票樣張附件 12 及 13)。
- 四、選舉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由選舉人(會員代表)於選票內圈選，其中理事可圈選 15 人，圈選逾 15 人視為廢票；監事可圈選 5

人，圈選逾 5 人視為廢票。

(二) 選舉人可自選票內候選人名單圈選，或於選票空白欄位另填候選人，惟該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會員，倘所填非本會會員則該得票無效。

(三) 理事、監事選票投錯票箱仍為有效票。

五、選舉結果之產生：

(一) 依本會章程規定，按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序，依序選出理事 15 人、候補理事 5 人，以及監事 5 人、候補監事 3 人(考量過去選取候補監事 1 人，迭有因監事缺額逾 1 人，致無人遞補之情事，爰第七屆擬增加候補監事人數為 3 人)。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，由會議主席代為抽定。

(二) 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
六、本次選出之第七屆理事、監事，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據以進行第七屆理事及監事選舉事宜，選舉結果依規定報銓敘部備查。

伍、選舉事項

案由一：辦理第七屆理事、監事選舉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就會員中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及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

得票數之高低排序遞補之。」

二、請推選監票員一名、唱票員一名、記票員一名。

推選結果：

一、理事選舉開票部分：監票員陳依平、唱票員劉慧心、計票員盧安琪。

二、監事選舉開票部分：監票員張鈺旋、唱票員陳馨慧、計票員陳美琪。

選舉結果：當選名單(依得票數排序)臚列如下，將理監事名冊報銓敘部備查。

一、理事 15 人：楊璧華(46)、張鈺旋(45)、陳馨慧(41)、陳依平(35)、王玲紅(35)、陳淑華(33)、盧安琪(33)、姚惠文(30)、蔣翠蘋(28)、楊明隆(28)、許朝凱(27)、紀嘉真(23)、林玉雯(22)、俞克弘(22)、張雍敏(22)。

二、候補理事 5 人：呂秀樺(19)、邱碧珠(19)、陳少卿(16)、曾伯昌(14)、邱冠彰(11)。

三、監事 5 人：劉慧心(46)、蔡明翰(30)、陳美琪(20)、余怡蓁(19)、吳永莊(12)。

四、候補監事 3 人：郭貞吟(6)、王怡文(6)、黃健和(4)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次選舉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者，計有盧安琪、紀嘉真、陳依平、張雍敏等 4 人，當選人均當場選擇擔任理事。

二、候補理事原備 4 為郭貞吟，因郭員同時為候補監事，經詢本人意願選擇擔任候補監事(備 1)，依得票數順序由曾伯昌為備 4。

三、候補監事王怡文與郭貞吟同票數，經主席代為抽籤決定：由郭貞吟為備 1、王怡文為備 2。依得票數順序備 3 應為許朝凱，因許員當選理事，由黃健和為備 3。

案由二：辦理第七屆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」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。」
- 二、當選之理、監事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。
- 三、對外公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之當選名單及依規定報銓敘部備查。

選舉結果：經在場理事 10 人、監事 4 人進行選舉，當選名單臚列如下，將理監事名冊報銓敘部備查。

- 一、常務理事 3 人：張鈺旋(10)、楊璧華(8)、陳依平(6)。
- 二、常務監事 1 人：劉慧心(4)。
- 三、理事長 1 人：張鈺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